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鍾智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本小組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如 p. 1-5 附件 1）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6-9 附件 2）1 份。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案由序號 1，建議往後有關會議或活動辦理之撰寫方式可以將結論和辦理情形分開論述會更加清楚。
- 二、建議辦理性別統計時配合統計目的與範圍需求蒐集男、女或其他(含性別認同)之統計。

郭委員玲惠

建議往後對於活動計算性別統計時，應釐清研究意義或資料蒐集之目的，以決定何時使用生理性別，何時使用性別認同統計。

決定：追蹤表所列序號 1-3 解除列管。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111年2月18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003894號函辦理。
- 二、依性平處函略以，有關本會成果報告需提報本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於111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 三、檢附本會「110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果報告檢視意見」各1份（如p.10-35附件3、4）。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通傳會「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統計分析結果之趨勢可看出，總體而言在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上，通傳會政策上仍有許多地方可以更加著力之處（例如：改善不同電信與傳播從業人員比例、薪資以及年齡等指標差距）。

郭委員玲惠

- 一、未來相關性平教育訓練建議增加前測，以瞭解辦理課程所設定之主題目標及性別意識是否經過課程或學習後改變。
- 二、部會層級議題一「藉由有線電視評鑑機制，提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統計資料僅有涵蓋率及參訓人數，建議新增參訓人員性別統計、宣導內容以及相關成果。
- 三、部會層級議題二「促進廣電媒體自律他律」多為負面表列，建議增加正面表列案例，以供業者參考學習。

林委員麗雲

部會層級議題二「促進廣電媒體自律他律」請參考委員建議增加正面表列案例，並將案例內容加入相關訓練課程中，以鼓勵業者仿效；並加強節目內容涉及性別歧視廣電業者主管之性平教育訓練。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建議調整相關事宜，並請人事室於111年3月底前將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

柒、討論事項：（人事室提案）

案由：有關110年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本會依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所研提精進策略，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111年2月23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有關110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所提相關建議事項，請本會研提精進策略並納入此次會議議程。另如108、110年考核兩次成績均為乙等或不列等之部會（含本會共計12個機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5案決議，需另案邀集行政院性平會指定委員及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召開專案會議（不得與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合併召開），共同研商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改善策略，相關作業說明，性平處將另函通知
- 三、檢附「本會參採委員建議事項研提精進策略彙整」（如p.36-41附件5）1份。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 一、建議於研提精進策略時，填答須扣合聚焦於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例如有關會議資料第36頁許秀雯委員建議第1項，建議辦理研習或講座時可加入前測，或是改以工作坊形式辦理，並調整傳統課程型態，以展現通傳會積極提升及促進業者對於網路暴力、仇恨言論之認知，以及通傳會未來將積極處理之意願及行動。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37頁綜合意見第1項，有關通傳會自行或委外研議外國法律制度經驗，進一步制定適合我國脈絡，具有強制力的法規範及有效之管理策略部分，如制定相關法令規範確非通傳會職掌，建議明確具體說明。

方委員念萱

- 一、會議資料第38頁綜合意見第4項建議為研議有效機制以鼓勵並督導業者採行具體措施，惟精進策略僅為召開有線電視研討會及研習課程，對於提升職場環境性別平等效果有限。建議可參考通傳會「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統計資料及調查結果，轉而提醒業者對於提升職場性別平等還可以有更多作為，相關論述回應可以更加聚焦及具體。
- 二、會議資料第39頁黃馨慧委員第2項建議，未來可參酌合宜的國際資料，建置本國資料進行相關比較部分，建議所提精進

策略可以更加呼應委員建議。

郭委員玲惠

- 一、有關回應行政院性平委員請更扣合問題，辦理情形能更加積極。例如會議資料第 38 頁綜合意見第 4 項建議研議有效機制以鼓勵並督導業者採行具體措施，通傳會所提精進策略應屬性平觀念宣導，並非督導業者提升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 二、會議資料第 37 頁綜合意見第 2 項，建議考慮聘任（增聘）具有「多元性別議題」專長之代表。通傳會雖前已遴聘跨性別代表 1 名，惟「多元性別議題」專長之代表與遴聘跨性別代表，兩者係有所不同。
- 三、會議資料第 40 頁性平處綜合意見第 2 項，建議可自製相關文宣（如：海報、FB 貼文或短片），逐步擴大宣導對象部分，通傳會僅規劃於臉書粉絲頁貼文進行宣導；第 39 頁第 3 項有關中長程部分，僅視業務適切情況評估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同頁數性平處綜合意見，亦僅回復視需要關注相關議題。綜上，類此填答皆過於消極，建議能夠更針對問題積極提出精進策略。
- 四、會議資料第 39 頁黃馨慧委員建議第 2 項，有關「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可就通傳會原有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再蒐集其他國際統計資料做比較，亦可先以單一國家進行比較。

林委員麗雲

- 一、針對會議資料第 36 頁鄭智偉委員建議，未來本會可考慮設置媒體與性平或是兒少與性平專區知識庫，將本會所辦理之媒體素養或訓練教材置於該區，讓媒體、學生或是從業人員等不同族群可從中學習。
- 二、會議資料第 38 頁第 4 項，有關研議有效機制以鼓勵並監督業者部分，建議可於評鑑換照時提供相關行政指導，並詢問有無相關性別友善之作法。
- 三、會議資料第 39 頁第 2 項，有關缺乏「國際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填答方式改為未來將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性別統計報告；並可參採韓國對於全國新聞及傳播工作者之產業性別調查。
- 四、會議資料第 40 頁第 2 項，加強性平宣導部分，建議除就既有

辦理之訓練內容加以宣導外，並可於訓練課程結束後將教材內容加以編輯及分類提供，以增進從業人員、學生等不同族群知識累積。

決議：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修正調整後送交人事室彙整。

柒、散會：下午4時55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鍾智雯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郭委員玲惠		鄧委員惟中	
孫委員雅麗		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陳主任秘書崇樹	
綜合規劃處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法律事務處	
北區監理處		中區監理處	
南區監理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